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索尼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范围

（一）签署校企合作协议书、就业推荐、员工培训合作

- 1、甲乙双方签署校企合作协议书，由双方合作开展课程开发、实习管理、员工培训等工作。
- 2、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 3、甲乙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 合作内容

1、乙方选派有经验的人员担任甲方专业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为甲方的培养方案、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2、甲方定期邀请乙方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为学生做专题讲座。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甲方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优秀学生参加乙方面试，最终通过面试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同时，顶岗实习期间，乙方为顶岗实习学生发放实习补贴。顶岗学习结束，乙方可择优录取顶岗实习学生到乙方单位就业。为免歧义，本条款不应被视为乙方向甲方承诺必须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的从甲方处录用一定数量的学生和/或必须为甲方的学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实习岗位。

4、甲方在派遣学生赴乙方实习前，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

5、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相关规章制度，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6、乙方指派专业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同时乙方保障实

习学生在乙方单位实习岗位的人身安全。

7、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 10 天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8、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9、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可选派优秀的学生协助乙方的参展等业务活动，乙方支付适当报酬。

10、乙方可结合实际考虑选择接受甲方提出的教师代表寒暑假期间到企业实践的申请。

11、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翻译、日语培训等相关服务，乙方支付一定的报酬（按行业标准支付）。

12、甲乙双方明示理解并同意，本协议仅为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合作内容的合作意向的体现，乙方无须基于本协议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如涉及具体费用或者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更加具体的单个合作项目的协议或合同。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壹 年，自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除非甲方或乙方于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届满前提前 15 日采用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四、保证

1、为避免疑义，在未经获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甲方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材料、网站、声明或者任何其它公共材料或者媒体上使用任何索尼集团公司的商标、商号、品牌、服务标志、标识、标语或者产品/活动名称。在供应商获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其对索尼集团公司的商标、商号、品牌、服务标志、标识、标语或者产品/活动名称的使用必须遵守索尼集团公司的既定规则和指导。

2、除乙方事先书面批准外，甲方对乙方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披露或提供的、或者其在实施本协议过程中得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及其他乙方技术上或商业上及其他业务上的信息以及乙方公司内外的个人信息（以下总称“秘密信息”）应严格加以保密，避免与第三方的秘密信息混同，应以善良管理者的注意义务进行管理，即使在本协议终止后，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如本协议内容同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口头或书面达成的内容不同，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为避免疑问，对于因由于任何原因乙方终止本协议而导致甲方的与其现有或将来的利润有关的损失、或者甲方的与该等利润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其费用、向第三方做出的承诺，或者任何此类性质的损失，乙方应不承担赔偿、补偿、支付赔偿金的责任。

3、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协议时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向惠州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保留一份。

甲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签署： 陈树文

日期： 2017.4.26



乙方：索尼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森国祥

日期： 2017.4.26

